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董佩君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鄭淑珍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6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6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1年度樂齡志工特殊培訓」一案，請貴中心(校)轉知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樂齡志工特殊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之志工專業知能，提升樂齡中心服務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各樂齡學習中心幹部及志工，每一場研習各中心 6-8 名。

2、特殊訓練：

(1)已完成基礎訓練且未接受特殊訓練者。

(2)已有志工紀錄冊，但未接受樂齡特殊訓練者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視聽教室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各中心請彙整名單後統一上網向承辦單位報

輔導室 111/11/07 12:59



1110007921

有附件

名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報名人數 60人，以符合參加對象為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8c6163571c3f35731>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貴中心(校)參訓人員於實際參與活動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，學校人員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先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 各校分基金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培訓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（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）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）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）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）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教育志工聯盟）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大園國小）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武漢國小）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田心國小）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（頂社國小）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富岡國小）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（育仁國小）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大崗國小）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羅浮國小）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鄭淑珍校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陳淑珍校長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鄭武信校長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何基誠校長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李錦富校長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孫俊國校長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